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盛雪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仍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